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黃香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竹川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輔助宣告之人。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輔助之宣告，非就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、第167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，相對人罹患輕度失智症，致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而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固據提出兩造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為證，然此不能證明相對人符合輔助宣告要件，聲請人未陳報最近親屬系統表、最近親屬同意書及最新戶籍謄本、鑑定醫院，經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函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裁定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參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得否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廖素芳